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，董事申柯先生，独立董事陈明先生、宋思勤先生、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于2022年1月24日与关联方 ARNTZ GmbH + Co. KG（以下简称“AKG”）签署商品采购合同，向其采购商品，合同金额159,090.00欧元，折合人民币约114万元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泰嘉”）拟于2022年1月24日与关联方 AKG 签署商品销售合同，向其销售商品，合同金额236,221.00欧元，折合人民币约170万元；此外，香港泰嘉和 AKG 已分别于2022年1月4日、1月11日、1月14日签订商品销售合同，向其销售商品，合同金额分别为293,542.44欧元、11,636.00欧元、22,152.00欧元，按合同签署日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分别约为212万元、8万元、16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约520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，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0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

1.07%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，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5日